

## 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p> <p>一、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之<b>視覺藝術類</b>或<b>資訊程式類</b>之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者（申請資訊程式類者，須先報考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p> <p>二、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新媒體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p>		
應繳資料	<p>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掃描成 PDF 或 JPG 上傳至本學系上傳網址 <a href="http://signup.newmedia.tnua.edu.tw">signup.newmedia.tnua.edu.tw</a></p> <p>一、<b>視覺藝術類</b>請繳交個人作品成果（以五件為限）； <b>資訊程式類</b>請繳交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單及個人作品成果（以二件為限）。</p> <p>二、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學系官方網站【招生資訊/學士班招生/繳交資料】下載）。</p> <p>三、獲獎資料或新媒體藝術相關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四、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及名次證明書。（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五、學習計畫及申請動機（頁數至多以 A4 三頁為限）。</p>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無		
注意事項	<p>一、重度視力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本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應試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申請資訊程式類未繳交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單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p> <p>三、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四、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p> <p>五、以<b>視覺藝術類</b>報考者入學後將分組為「新媒體影像組」或「新媒體跨域組」，以<b>資訊程式類</b>報考者入學後將分組為「新媒體科技組」。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系網站 <a href="http://newmedia.tnua.edu.tw">newmedia.tnua.edu.tw</a> 查詢。</p> <p>六、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38255 網址： <a href="http://newmedia.tnua.edu.tw/">http://newmedia.tnua.edu.tw/</a>		